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實施辦法

93.10.19.9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96.12.04.9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
98.03.24.9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
98.12.15.9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
99.12.29.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
100.06.14.99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
101.01.06.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
102.03.19.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
106.12.22.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
114.12.09.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，促進學生熱心參與團隊活動，培育傑出領導人才，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曾經擔任本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幹部、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宿舍幹部、協助學校辦理活動或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、活動表現優異者，或其他傑出傑領導表現者。
- 二、在學期間未受校規處分，且學業平均成績超過 60 分，及未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者。
- 三、須同意獲獎後，於相關研習課程及幹部訓練等活動中傳承經驗。

第三條 金額及名額

每名獎學金二萬元、獎狀乙幀，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，得於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獲獎人數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，依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及領導心得（內含活動經歷及活動照片簡述）。
- (二) 師長推薦信。
- (三) 歷年成績單。
- (四) 大學部學生需繳交學生學習護照認證時數影本。
- (五) 具體呈現或說明領導特質之 3 至 5 分鐘影音檔案。內容須包含領導事蹟、領導特質與未來展望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

一、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及學務長提名之學務主管代表一至三名、本校負責學生團隊活動輔導之同仁代表三至五名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評選。

二、成績評定方式為書面資料分數佔百分之三十五，面談評選分數佔百分之六十五。

三、配合「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傑出領導獎學金」及本校學務處辦理之相關傑出領導獎學金甄選作業，候選名單由審查委員會依程序推薦擬定；其候選名單人數原則為當年度各獎項授獎名額的兩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編列預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